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0,750,6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尧桂明	（暂缺）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传真	0311-86509019	0311-86509019	
电话	0311-86509019	0311-86509019	
电子信箱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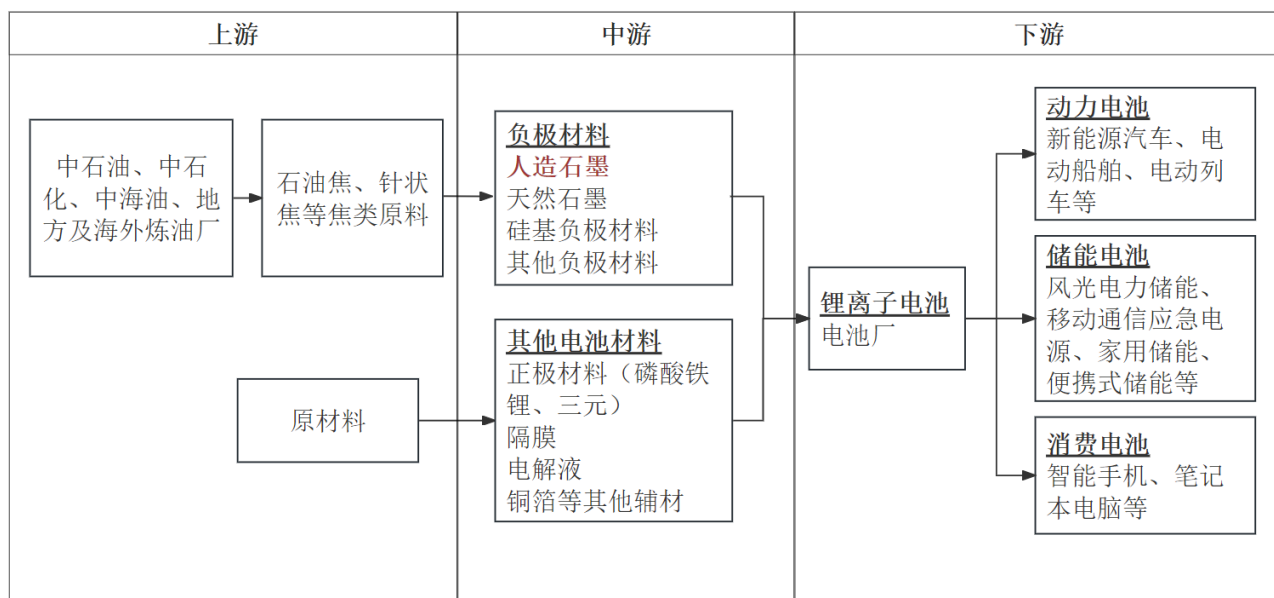
####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 1、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合称为锂离子电池四大主要原材料。

负极材料主要可分为碳材料和非碳材料，目前市场主流产品主要为碳材料中的石墨类负极材料，又可具体分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和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公司主要从事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因其高倍率、长循环、低膨胀等优势，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以及消费电池。目前，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市场的主流产品，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3 年，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为 165 万吨，其中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出货量为 146 万吨，占全年出货量的 8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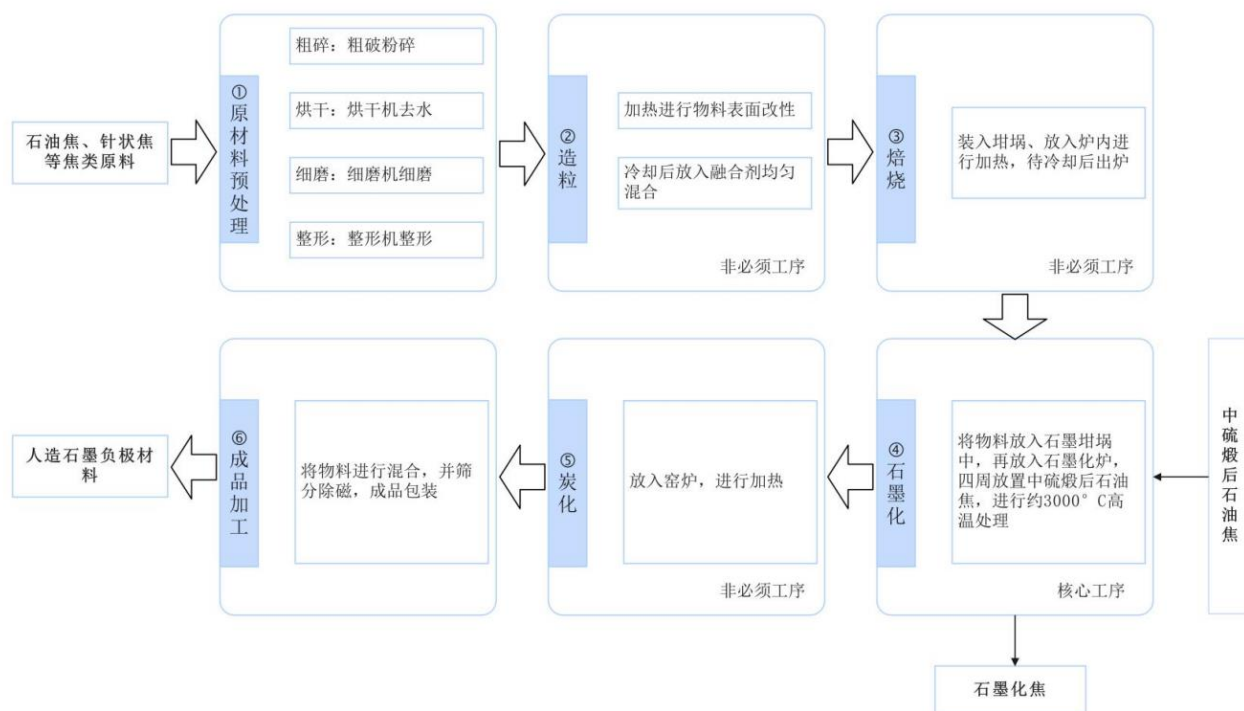
(1) 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如图所示：



**(2) 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周期较长，工序较多，不同工序的生产相对独立。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由石油焦、针状焦等原料通过原材料预处理、造粒、焙烧、高温石墨化、炭化和成品加工等六大工序若干个小工序制成，且不同特性的产品所需要的工序不同，比如造粒、焙烧、炭化对部分产品来说为非必须工序，石墨化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最核心工序，其所耗费的生产成本也最高。

六大主要生产工序如图所示：



## 2、碳素制品

公司产品还包括以石墨化焦为主的碳素制品。石墨化焦为公司负极材料生产石墨化工序附属产品，其原材料为中硫煨后石油焦，依据其粒径的大小放置于石墨化炉内，作为电阻料和保温料使用，经过石墨化炉高温处理后，形成高碳含量的石墨化焦粒或石墨化焦粉。由于公司石墨化生产规模较大，也成为公司产品之一。石墨化焦主要作为增碳剂，应用于钢铁行业和铸造行业，也可作为铝用炭素材料应用于电解铝行业。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石墨化生产中破损的石墨坩埚亦可以对外出售，主要作为增碳剂使用。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7,417,525,523.64	8,870,031,485.55	-16.38%	3,672,261,70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64,276,923.24	5,196,728,963.69	9.00%	1,843,635,920.9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390,760,656.26	4,781,846,232.25	-8.18%	2,336,074,10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904,951.59	1,289,454,531.93	-43.94%	543,475,07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274,965.56	1,281,443,344.91	-44.34%	540,475,40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73,730.85	-794,420,615.48	47.59%	-74,058,76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8	6.62	-58.01%	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8	6.62	-58.01%	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7%	51.82%	-38.45%	33.5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2,487,645.69	1,014,064,106.28	1,204,364,723.27	1,219,844,18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485,170.89	174,168,060.23	163,411,306.22	154,840,4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774,434.73	169,468,970.48	160,817,211.92	162,214,34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25,951.14	-396,971,007.48	102,261,746.06	523,961,481.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永跃	境内自然人	36.56%	95,327,000.00	95,327,000.00	不适用	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6%	27,27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5%	10,045,238.00	0	不适用	0	
招银国际	其他	3.62%	9,448,300.00	0.00	不适用	0	

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闵广益	境内自然人	2.02%	5,280,000.00	5,280,000.00	不适用	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4%	4,80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1%	4,192,700.00	0	不适用	0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285,70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19%	3,103,500.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8%	3,066,9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					

致行动的说明	圳)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属于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2,672,900.00	1.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0,045,238.00	3.85%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董事换届事项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1、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3、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4 日，公司在内部 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周二）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

2024 年 4 月 24 日